

## 9.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《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》

### 9.2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